

政府全面清查閒置房舍，提供縣市政府及村里長辦理老人共餐等公益活動，結合民間公益社團共同推動社區老人共餐措施，擴大共餐與老人照護的據點與層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蔡錦隆、李貴敏等 27 人，根據衛福部最新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比例，分別是 11.1%及 20.8%，而與親屬同住或住安養機構的老人，分別有 64.7%及 3.4%，其中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者將近三分之一，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近二年來，部分縣市為了照顧獨居、僅與配偶同住及雖與家人同住但日間獨留家中的老人，相繼推動「老人共餐」，非常受到老人歡迎。但許多里長與公益社團反應願意推動老人共餐與日間閱報交誼地點，卻始終找不到適當場所設置，本席等呼籲政府應重視，並給予適當的協助與支持。為了充分照顧這些獨居、無力自炊及獨留家中的老人，讓他們能走出家門交朋友，一起吃飯博感情，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閒置房舍，提供縣市政府及村里長辦理老人共餐與日間閱報交誼地點；結合民間公益社團共同推動社區老人共餐措施，擴大共餐與老人照護的據點與層面；製作「樂活共餐與友善店家地圖」，讓老人藉由智慧型手機輕鬆取得供餐地點、友善店家資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陳碧涵	蔡錦隆	李貴敏	
連署人：	葉津鈴	何欣純	蘇清泉	呂學樟	黃志雄
	林鴻池	陳學聖	潘維剛	顏寬恒	曾巨威
	張慶忠	吳育仁	江惠貞	邱文彥	孔文吉
	盧嘉辰	劉建國	廖正井	吳育昇	林郁方
	詹凱臣	楊玉欣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基隆市的外木山、情人湖及和平島等風景區已納入國家風景區中，但基隆嶼不僅有珍貴的火山地形，且有獨特的火山螃蟹，若能納入國家風景區管理，不僅有較多的資源，也能使基隆海岸的景點連成一線，有利於整體規劃，因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將基隆嶼一併納入國家風景區，俾便整體規劃，行銷基隆景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3 人，鑑於基隆市外木山、情人湖及和平島等風景區已納入國家風景區中，爰建請行政院亦將基隆嶼一併納入，以整體規劃與行銷基隆景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隆素有優質的風景及自然環境，理應加強發展觀光，經本席多年爭取已將外木山、情人湖及和平島納入國家風景區，不僅能留住以郵輪來台的觀光客外，更能將基隆之風景區及海岸線進行整體規劃管理。

二、基隆嶼為日治時期基隆八景之一，稱為「代峰聳翠」，島上植被豐富，除了珍貴的火山

地形之外，也有獨有的火山螃蟹。然受到自然環境影響，島上步道與設施維護不易，若能納入國家風景區管理，不僅有較多資源，也能使基隆海岸景點連成一線，利於整體規劃。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亦將基隆嶼一併納入，以整體規劃與行銷基隆景點。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楊瓊瓔 鄭汝芬 王育敏  
陳節如 賴士葆 楊玉欣 陳碧涵 林德福  
蔣乃辛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張嘉郡等 15 人，有鑑於 10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民眾申訴不當網路內容案件高達 2 萬件，卻未有依法處罰的案例，且目前亦無法立即下架移除該不當內容的機制，突顯部會間分工不清、權責不明現狀，以致網路管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建請行政院資安會報應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無法立即下架移除且無相關懲處、各部會權責不清等問題予以改善檢討，並提出 3 到 5 年的具體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張嘉郡等 15 人，有鑑於 10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民眾申訴不當網路內容案件高達 2 萬件，卻未有依法處罰的案例，且目前亦無法立即下架移除該不當內容的機制，突顯部會間分工不清、權責不明現狀，以致網路管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建請行政院資安會報應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無法立即下架移除且無相關懲處、各部會權責不清等問題予以改善檢討，提出 3 到 5 年的具體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 103 年監察院網路色情申訴機制調查報告顯示，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7 月底止，「WIN 網路單 e 窗口」共受理民眾申訴 21,332 件，其中以網路色情合計達 12,068 件、占 56.57% 為最多。惟由該窗口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之案件，大多僅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將不當之內容移除或下架，無論於兒少法公布施行前及公布施行後，自 99 年迄今，仍未有依法處罰之案例，難謂允當。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雖已依目前常見的網際網路內容問題，對應各主管機關並賦予權責，但根據實際檢舉經驗可知，案件經檢舉後，因網路不當資訊內容種類繁多難以認定，因而導致檢舉後實際應負責的主管機關不清，案件經層層函轉後喪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顯見目前針對網路內容基本規範與分工權責過於鬆散，實有檢討之必要。

三、爰建請行政院資安會報應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無法立即下架移除且無相關懲處、各部會權責不清等問題予以改善檢討，提出 3 到 5 年的具體兒少上網安全行動計畫。

提案人：王育敏 張嘉郡